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 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在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 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保证不同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公平性。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后报送及披露信息。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价。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信息披露内容

-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归口董事会秘书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和董事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并为董事 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 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 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 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 改正。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 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 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编制规则和格式要求执行。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

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部门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对符合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至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 (二)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业务人员拟制相关披露内容: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由董事长签发(或经董事长授权的签 发人)。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经理班子的责任:

- (一)经理班子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经理班子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质询,提供有关 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经理班子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 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四十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 **第四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 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四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信息保密及豁免、暂缓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在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五十一条 股票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或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第五十三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

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 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 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九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进行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子公司)联系、核实,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六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

公室负责提供。

第十一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六十二条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2030

股东咨询电话: 0575-84118279 传真: 0575-84116045

电子邮箱: qianzq@qfcgroup.com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